

河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运营安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河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以下简称轨道快线）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轨道快线的运营安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轨道快线，是指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及其支线。

第三条 【基本原则】轨道快线运营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安全可靠、预防为主、协同治理、绿色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轨道快线运营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轨道快线运营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与轨道沿线设区的市建立跨区域管理协作机制，推进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执行标准相统一。

轨道快线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轨道快线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轨道快线护线联防、安全保护区管理、沿线环境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指导轨道快线运营安全工作。

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轨道快线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运营及服务单位责任】轨道快线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履行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为轨道快线提供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保障轨道快线运营需要。

第七条【宣传教育】轨道快线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应当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教育，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公众应当自觉遵守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管理规定，有权投诉、举报危害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区域协同】本省与北京市加强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管理协作，建立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共同做好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线路保护

第九条 【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轨道快线应当设置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同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范围依法划定：

- (一) 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 (二)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线路轨道结构以及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 (三) 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室外无障碍电梯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 (四) 轨道快线过湖、过河隧道和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
- (五) 轨道快线专用的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向外侧 10 米内，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内，电缆隧道主体结构外边线 15 米内。

前款规定范围包括地表、地上和地下。

因地质条件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运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同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运营单位应当对安全保护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第十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管理】在轨道快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和监测方案，并征得运营单位同意，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建设勘察、钻探、打井、打桩、挖掘、地下顶进、灌浆、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地面堆卸载、锚杆、锚索等;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河道、泄洪排水、采石挖沙;

(四)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作业;

(五)敷设市政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穿凿通过轨道快线路基的地下坑道;

(六)需跨越或者横穿轨道快线设施设备的作业;

(七)其他可能危害轨道快线设施设备的活动。

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快线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停止作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告知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可以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开展巡查、监测等工作。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完成相关作业后，作业单位应当会同运营单位评估作业对轨道快线运营安全产生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十二条 【地下水保护】轨道快线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第十三条 【桥下空间及既有物管理】使用轨道快线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应当由属地人民政府在保障安全和城市

容貌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公益优先、权责分明、属地为主的原则提出方案，并与运营单位等协商一致后实施。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影响轨道快线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等预留空间。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轨道快线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所有者或者管理者不能消除影响，危及轨道快线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为保障轨道快线运营安全拆除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修剪、改移植物，或者对已取得的其他合法权利进行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但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除外。

第十三条【地下管线管理】轨道快线安全保护区内的地下管线，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巡查和维护，与运营单位共享管线基本信息和建立运行状态通告制度。运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安全设施设备】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轨道快线安全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日常维护和检测，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完好。

紧急情况下需要乘客操作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醒目标明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第十五条 【危害设施设备禁止行为】禁止下列危害轨道快线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一)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 (二)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三)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四)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五) 其他危害轨道快线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运营服务】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快线运营安全服务规范，加强对运营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职责】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运营安全职责：

- (一) 制定并落实运营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建立并落实运营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三) 检查运营安全工作；

（四）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并及时处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从业人员管理】运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运营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轨道快线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能力条件。

第十九条【运营情况与安全评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快线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报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向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告运营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同时抄送沿线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作业安全防护与报备】运营单位在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作业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报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保存记录。

需要停运作业的，应当报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

准。

第二十一条 【广告商业设施管理】在轨道快线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第二十二条 【乘客权利义务】乘客应当遵守轨道快线乘客守则，配合运营单位管理。拒不遵守的，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

乘客有权对运营服务质量问题提出投诉，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向乘客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安全检查实施】乘客应当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属地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运营单位按照安检规范做好进站安检工作。运营单位应当依法选择保安从业单位从事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安检单位监督管理。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对进站乘客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物品规定】禁止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由雄安新区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危害运营安全行为】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车辆或强行上下车；
- (二)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车辆基地、控制中心（控制室）、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区域；
- (三) 向车辆、维修工程车或者其他设备设施投掷物品；
- (四) 在轨道线路上放置、丢弃障碍物；
-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 (六) 在轨道快线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 (七)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及站前广场存放、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 (八) 在通风亭周边排放粉尘、烟尘、腐蚀性气体；
- (九) 在安全保护区内的烧荒、燃放烟花爆竹；
- (十)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违规升放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 (十一) 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遮挡站牌；
- (十二) 在车站出入口、疏散通道内、闸机口滞留；
- (十三)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 (十四)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违规进出闸机；

- (十五)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十六)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扫码推销、派发广告等物品，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 (十七) 其他危害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的行为。

运营单位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应急机制、预案与演练】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共同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轨道快线应急能力建设，建立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协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应急演练，提高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轨道快线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沿线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意见，报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轨道快线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轨道快线车站、车厢及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应急预案报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置】轨道快线发生运营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并报告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

沿线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突发事件所在地电力、电信、供水、地面交通运营等单位，应当按照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

相关单位、乘客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支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服务调整】因突发事件、客流激增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封站、暂停运营等应急措施。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当报告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线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相关部门需要运营单位配合采取封站等影响正常运营措施的，应当由雄安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估对客流的影响，并向运营单位下达指令；造成乘客大量积压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增加其他客运运力。

第二十九条 【应急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信息及接驳换乘信息等运营信息，做好乘客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

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责任】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和沿线其他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轨道快线运营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未对设施设备维护、检测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 (二) 未对安全保护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的；
- (三) 未按规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运营信息的；
- (四) 接到乘客投诉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进行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作业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
- (六) 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七) 拒绝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八) 未按照规定报告轨道快线运营情况或者未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并及时处置的；

（九）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安全保护区违规作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暂时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快线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 【违规抽取地下水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的，由轨道快线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桥下空间与既有物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第三十五条 【危害设备设施禁止行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危害运营安全行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违反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别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运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